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公假)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王委員文宇代表本會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在會議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受到與會各國代表之肯定，並帶回許多寶貴資料供本會參考，於此特別感謝王委員及團員之辛勞與貢獻。
- 二、關於同仁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攜回之寶貴資料或心得分享，將有助於提升本會辦案品質，請企劃處研議如何將相關資料或心得交流加以彙整要點供同仁參閱。
- 三、明(西元 2006)年我國將應 OECD 的邀請，接受該組織對我國競爭政策之同儕檢視，這是很難得的國際舞台，為本會未來的重大工作事項。為辦好此項工作，特成立「本會辦理 OECD 競爭政策同儕檢視工作專案小組」有關該小組之詳細推動規劃方案，請企劃處統籌簽報，必要時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 四、事業聯合行為可責性甚大，獨占或寡占事業為聯合行為之可責性更大，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本

會認定渠等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而予以處分，並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參考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各處新臺幣 650 萬元罰鍰。被處分人不服提出訴願，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前述「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其理由為「依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所計算之點數等，是否客觀、合於正當性及比例原則？並未見諸於處分理由，容有究明之必要。」按事業初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會依法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500 萬元以下罰鍰，額度相差 500 倍，本會為力求公平適當之處分，訂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及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堪稱至為周延審慎。為更為妥適處理，請惠再就以下事項加以推動辦理：

- (一)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大供油商，為聯合行為調漲油價，本會處分兩事業罰鍰部分，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撤銷，請審查委員與業務單位詳加研究其撤銷理由。
- (二) 請法務處蒐集法院有關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各 5 件之判決書，就其損害賠償金額或量刑長短等裁量準則之處罰理由，研析其理由寫法並提會報告。
- (三) 爾後本會審議案件，處分罰鍰時，處分書（稿）「理由」末段均必須依下列事項完整敘述：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
- (四) 是否宜分別就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各種違法類型，規定不

同處罰標準，本人早已責成法務處檢討，並請於研析完成後提會報告。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4 年 5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之案件統計資料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4 年 5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310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會決定部分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儘速擬具審議案提會審議，並辦理退還已繳罰鍰事宜。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欣門國際有限公司自救互助會」(即「玫昱互助會」)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請儘速進一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二)本案相關資料請妥為保存。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階梯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階梯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退款中扣除銀行違約金、手續費、1 年份教學網價金及贈品價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階梯股份有限公司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明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世華國際徵信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徵信有限公司被檢舉使用「國泰」、「國泰世華」及其他營業、服務表徵，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世華國際徵信有限公司於廣告上使用「國泰機構」名稱及「」圖案，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四、林得志君即林家小舖創意工坊被檢舉限制轉售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林得志 君 即林家小舖創意工坊於「林家小舖 DIY 馬賽克經銷契約書」中約定經

銷商於轉售商品時不得削價販售，並於經銷商違反約定時即終止契約以確保該約款之實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興亞太有限公司不當散發不實刑事告訴狀，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遊戲平台刊載之「使用者條約」內容罔顧消費者權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日後類似糾紛發生，去函請其改善現行資訊揭露方式，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避免違法。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